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經濟不利學生創新創業課程與技術類競賽獎勵方案

109 年 12 月 23 日經 110 年高教深耕計畫-附錄 1 完善就學機制計畫法規會議審議
110 年 07 月 07 日經 110 年度第三次校級計畫管考會議審議
110 年 08 月 25 日經 110 年度第四次校級計畫管考會議審議
111 年 03 月 18 日經 111 年度第一次校級計畫管考會議審議
111 年 07 月 07 日經 111 年度第三次校級計畫管考會議審議
112 年 3 月 16 日經 112 年度第一次校級計畫管考會議審議
113 年 1 月 24 日經 113 年度第一次校級計畫管考會議審議
115 年 3 月 05 日經 115 年度第一次校級計畫管考會議審議
115 年 5 月 26 日經 115 年度第二次校級計畫管考會議審議

壹、計畫緣起：因應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公共性扶弱助學「入學希望起飛・在學助學圓夢・就業翻轉未來」計畫，為扶助並強化經濟不利學生之學習與競爭力，協助學習落後之學生改善學習狀況，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完善經濟不利生協助補助要點」，推動「經濟不利學生創新創業課程與技術類競賽獎勵方案」，提供相關學習補救輔導措施，以提升學習成效。

貳、適用對象：依據本校「經濟不利學生補助要點」認定之補助對象。

參、申請期程：以115年公告日期為準，逾期恕不受理。

肆、創新創業課程與技術類競賽獎勵方案：

一、第一階段(研習課程)：

- (一) 參加指定創新創業系列研習課程或活動累積三小時學習時數三千元、六小時學習時數六千元。
- (二) 申請時需檢附承辦單位提供之研習證書(出席率達百分之百)，審核通過者，每按月課程補助每案上限六千元整。

二、第二階段(競賽活動)：

- (一) 參與當年度校內外辦理創新創業與技術類競賽，同時需完成各項創新創業系列研習課程或活動 (至少四小時)。
- (二) 需檢附課程研習證書、參賽證書、結案成果報告書、入圍獎狀或獲獎獎狀，審核通過者每案補助一萬元整。

(三) 創新創業與技術類競賽認列標準：

- 1. 參加當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台：
 - (1) 獲得競賽入圍團隊。
 - (2) 完成計畫結案提供結案成果報告書。
- 2. 校內辦理之創新創客及技能相關實務競賽(擇一申請)：
 - (1) 全程參與競賽者並取得參賽證書或參賽證明者。
 - (2) 獲得競賽獎項者團隊。
- 3. 技職盃全國黑客松競賽：
 - (1) 全程參與競賽者並取得參賽證書。
 - (2) 區域賽晉級獎狀。

(3) 全國決賽獲獎獎狀。

4. 參加政府機構或專業職業類機構(學會、協會、公會、各大專校院、基金會等) 所舉辦創新創業、創思設計及技能相關之競賽：

(1) 全程參與競賽者並取得參賽證書或參賽證明者。

(2) 獲得競賽獎項者團隊。

三、審核結果：依公告時程進行線上申請，並同時上傳相關證明文件，審核結果請自行上申請平台確認。

伍、注意事項：參與本計畫經濟不利生須遵守「誠信、責任、關懷」原則，若有偽造事實或變造證件等情事，追回已發給之助學金。

陸、本計畫補助經費由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計畫經費支應，符合補助資格者得於補助期限內提出申請，惟承辦單位得視經費預算與審酌調整補助金額及總補助案件數。

柒、本計畫經校級計畫管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經濟不利學生創新創業課程與技術類競賽獎勵方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壹、計畫緣起：因應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公共性扶弱助學「入學希望起飛·在學助學圓夢·就業翻轉未來」計畫，為扶助並強化經濟不利學生之學習與競爭力，協助學習落後之學生改善學習狀況，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完善經濟不利生協助補助要點」，推動「經濟不利學生創新創業課程與技術類競賽獎勵方案」，提供相關學習補救輔導措施，以提升學習成效。	壹、計畫緣起：因應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公共性扶弱助學「入學希望起飛·在學助學圓夢·就業翻轉未來」計畫，為扶助並強化經濟不利學生之學習與競爭力，協助學習落後之學生改善學習狀況，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完善經濟不利生協助補助要點」，推動「經濟不利學生創思創新技能培訓暨創新創業技術計畫」，提供相關學習補救輔導措施，以提升學習成效。	依115年度教育部核定修正計畫書，同步調整學習輔導方案項目名稱。
參、申請期程：以115年公告日期為準，逾期恕不受理。	參、申請期程：以公告日期為準，逾期恕不受理。	依據115年度教育部核定之經濟不利學生執行期程，及教育部114學年度創新創業計畫終止事宜，本獎勵方案115年為最後執行年度。
肆、創新創業課程與技術類競賽獎勵方案： 一、第一階段(研習課程)： (一) <u>參加指定各項創新創業系列研習課程或活動，累積三小時學習時數三千元、六小時學習時數六千元。</u> (二) 申請時需檢附承辦單位提供之研習證書(出席率達百分之百)，審核通過者，<u>按月課程補助每案上限六千元</u>整。 二、第二階段(競賽活動)： (一) 參與當年度校內外辦理創新創業與技術類競賽，同時	肆、創新創業課程與技術類競賽獎勵方案： 一、第一階段(研習課程)： (一) 參加文化創意事業系辦理該月份所開之各項創新創業系列研習課程或活動(實體課程)，需累積六小時學習時數為一案。 (二) 申請時需檢附承辦單位提供之研習證書(出席率達百分之百)，審核通過者，<u>每月課程每案補助六千元整。</u> 二、第二階段(競賽活動)： (一) 參與當年度校內外辦理創新創業與技術類競賽，同時需完成創客基地所辦理課程研習活	1. 第一階段(研習課程)：調整轉由指定其他校外各項研習課程或活動(含開放線上課程)，有鑑於實體課程從校內辦理改採計校外及線上，故將原「累積6小時為一案6千元」放寬調整為「累積3小時為一案3千元」，本項調整後總補助經費維持不變。 指定課程，說明如下： (1) 實體課程：台中市青年一站式創業入口網【創業培力課程】。

需完成<u>各項創新創業系列研習課程或活動</u>(至少四小時)。 (二) 需檢附課程研習證書、參賽證書、結案成果報告書、入圍獎狀或獲獎獎狀，審核通過者每案補助一萬元整。 (三) 創新創業與技術類競賽認列標準： 1. 參加當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台： (1) 獲得競賽入圍團隊。 (2) 完成計畫結案提供結案成果報告書。 2. 校內辦理之創新創客及技能相關實務競賽(擇一申請)： (1) 全程參與競賽者並取得參賽證書或參賽證明者。 (2) 獲得競賽獎項者團隊。 3. 技職盃全國黑客松競賽： (1) 全程參與競賽者並取得參賽證書。 (2) 區域賽晉級獎狀。 (3) 全國決賽獲獎獎狀。 4. 參加政府機構或專業職業類機構(學會、協會、公會、各大專校院、基金會等) 所舉辦創新創業、創思設計及技能相關之競賽： (1) 全程參與競賽者並取得參賽證書或參賽證明者。 (2) 獲得競賽獎項者團隊。 三、審核結果：依公告時程進行線上申請，並同時上傳相關證明文件，審核結果請自行上申請平台確認。	動(至少四小時)。 (二) 需檢附課程研習證書、參賽證書、結案成果報告書、入圍獎狀或獲獎獎狀，審核通過者每案補助一萬元整。 (三) 創新創業與技術類競賽認列標準： 1. 參加當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台： (1) 參賽團隊需經由文化創意事業系完成提案申請。 (2) 獲得競賽入圍團隊。 (3) 完成計畫結案提供結案成果報告書。 2. 校內辦理之創新創客及技能相關實務競賽(擇一申請)： (1) 全程參與競賽者並取得參賽證書或參賽證明者。 (2) 獲得競賽獎項者團隊。 3. 技職盃全國黑客松競賽： (1) 全程參與競賽者並取得參賽證書。 (2) 區域賽晉級獎狀。 (3) 全國決賽獲獎獎狀。 4. 參加政府機構或專業職業類機構(學會、協會、公會、各大專校院、基金會等) 所舉辦創新創業、創思設計及技能相關之競賽： (1) 全程參與競賽者並取得參賽證書或參賽證明者。 (2) 獲得競賽獎項者團隊。 三、審核結果：依公告時程進行線上申請，並同時上傳相關證明文件，審核結果請自行上申請平台確認。	(2) 線上課程：經濟部中小及新創發展署—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平台。 2調整原每月固定補助方式，改採按月補助，以配合校外課程開設時程並利於審查作業之進行。 3.第二階段(競賽活動)：配合計畫結束，原規定須完成「創客基地課程」之限制，調整為修習其他各項創新創業課程即可。
--	---	--

